

表-4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系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系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一) 12 時至 14 時，由學生或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親自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- 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